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越来越受重视,淄博有计划增选满足庭审需要

今年审10个案子8个要有陪审员

“淄博人民陪审员从第一次招选到现在,人数增加了很多,除了庭审,法庭也越来越信任地将一些纠纷调解、回访工作交给我们。”从2005年一直连任至今的博山区法院人民陪审员薛连国感觉到人民陪审员越来越受法院重视,不仅发挥着他们监督司法公正的作用,还让他们发挥了自己在某些专业领域的特长。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王飞 刘芳莉

2012-2013年参审率
平均57.65%

参与庭审的人民陪审员实际上承担了法官的责任,与法庭上的另外两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说实话,陪审员在选任之初,因为人数较少,基层法院经常会没有陪审员参与陪审的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处长戚发俊说,人民陪审员作用的发挥须以参审率为基础,所谓参审率即所有一审案件中有人人民陪审员参与的比例。

2008年增选与2013年的“倍增计划”令人民陪审员的队伍得以壮大。各基层法院全年的案件中,由陪审员参与陪审的案件比例获得了巨大提升。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的统计,2012年-2013年,淄博市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平均已达到57.65%,其中部分区县如高新区人民法院的参审率则达到90%。“在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的地位与法官同等,因此对一些法官数量少但案件数量多的基层法院来说,人民陪审员参与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法官数量紧张的局面,从这一点上来说,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建设已逐渐成为法院工作的重点。”戚发俊说。



人民陪审员李国芝(右一)与法官组成合议庭,一起研究待审案件。 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

人民陪审员有利于公正审判

在具体的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合议庭所能发挥的作用也得到了合议庭的认可。

2013年12月份,周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青少年盗窃案件进行庭审,当时担任人民陪审员的赵娟本身就是周村区实验中学的教师,同时也是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庭审上,

那孩子的话很少,而且吐字不清,庭审的结果不是很理想。”赵娟向合议庭主动提出给孩子做一份心理咨询的建议,在获得法院支持后,赵娟通过“心理催眠”发现该少年的声音其实非常好,之所以故意说话含糊,与他故意疏远别人有关。而他的性格的形成,也与其家庭中父亲对他的忽视等

有密切关系。赵娟将自己心理咨询所获得信息转达给合议庭,最终推动了合议庭对案件的酌情审判。

随着人民陪审员的在案件审判中的作用逐渐被法院所认可,人民陪审员所能参审的案件也在不断增多,民事、刑事、行政等所有案件类型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

考核不达标,两名陪审员被清退

对于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现状,无须讳言的一点就是,参审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年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须达到80%。”戚发俊说,参审率是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基本指标,保证参审率才能更大程度上发挥陪审员

的作用。目前,淄博市仍在有计划地增选人民陪审员的数量,保证有充足的陪审员来满足庭审需要。

“目前淄博市对于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要求为每年参审不少于三次,这是一个很宽泛的要求,虽然多数陪审员能够达到该标准,但对于

提升参审能力来说,这显然不够。”戚发俊表示,参审能力的提升是法院与陪审员共同努力的结果,陪审员必须在尽职尽责方面做更多的工作。而基层法院已经开始摸索考核退出机制,去年周村区人民法院便以考核不达标,清退了两名陪审员。

怕说外行话,不少刚履职陪审员在法庭上不敢开口

陪审工作需更多专业人才参与

与参审率相对应的是陪审员在庭审中的贡献度。“从整体来说,陪审员的素养仍然不能满足需要,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情况虽然较以往有所改观,但目前仍然存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处长戚发俊说,希望能有更多有专业特长的人士参与到人民陪审员的队伍中。

“实战”约20次才有信心开口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处长戚发俊说,人民陪审员不像法官一样拥有专业背景,因而在庭审时,部分陪审员很少向当事人提问,或者有时不提问,这些现象的背后其实是法律素养的欠缺及怕出错的心理。

多数刚刚履职的人民陪审员都怀有这样的心情。“一开始就是学习的阶段,在法庭上张口

不能说行外话,因此往往把自己的想法留下来,等庭后再与法官交流。”张店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李国芝从今年3月份开始“上岗”,凭借着每月约10次的参审频率,她花费了两个月才有信心在法庭上开口。多数用功的陪审员,在一段时间的实践和学习后,其参审能力得到了提高。但每个人的参审率参差不齐。



人民陪审员李国芝在庭审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 本报通讯员 胡卿 摄

淄博陪审员中专业人才占近四分之一

在淄博当前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有着某方面专业背景如医疗、心理、工商、教育等的人民陪审员已不在少数。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曾经做出的一份陪审员情况结构分析,在目前的793名陪审员中,本身为工商业从业者或者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者的陪审员已达到195名,接近四分之一。

有一些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法官本身都很专业,但涉及医疗纠纷,也都会问我们

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关宏建曾经是张店区中医院医务科科长,有着多年处理医疗纠纷的工作背景,在法院处理该类型案件中,时常充当顾问的角色。

“我们希望更多的专业人士参与到人民陪审员的队伍中,在很多涉及经济纠纷、医疗纠纷等需要专业知识的案件中,这些领域的专家可以给法官提出很多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处处长戚发俊表示。

每次参与陪审仅有30-60元交通补贴

陪审员的待遇补贴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据了解,目前淄博市陪审员参与陪审只有30-60元/次的交通补贴,“有些距离较远的陪审员有时需要倒贴钱,长时间的公益性质的工作可能会影响他们的积极性。”戚发俊介绍说,在全省范围内,淄博

虽然较其他地区为高,但对于很多距离法院较远的陪审员来说,一次陪审往往要占用半天到一天的时间,刚开始可能并不在乎较低的补贴,可每个陪审员都有5年的任期,如何坚持下去保持这份积极性,便不得不考虑解决他们后顾之忧的问题了。

相关链接

法院越来越重视培养人民陪审员

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有利于保证司法的公正、廉洁。近年来,法院越来越重视对陪审员的培养。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从而有效实现大众思维与法官职业思维的互补;人民陪审员的群众视角、不同职业背景和专长,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

博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薛连国2005年由社区工作者而被推荐成为人民陪审员,在此之前,他曾有过一段时间的法律工作经历。“但以往所学还是有些单薄,法院在培养我们这一点上也花费了很多心思。”薛连国记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博山区人民法院为培养人民陪审员,曾多次举办培训班,发放专门教材,并请合议庭法官以身为教,让陪审员在实践中提升参审能力。

本报记者 刘光斌

在民事调解方面陪审员作用很大

在庭审之外,比如民事调解、执行、信访、社会法律宣传、涉幼老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感化教育等方面,陪审员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据了解,部分基层法院如周村区人民法院,近年来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民事案件中,调解撤诉率已达到75%。

“李老师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陪审员,也经常会从当事人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张店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庭的一位法官在谈起该院人民陪审员李国芝时,言语中总是带着几分敬佩。在她印象里,李国芝曾经只用了20分钟便解决了一场婚姻纠纷。李国芝在担任陪审员之前曾经做过十多年的妇联工作,因此庭审当场便认定夫妻二人离婚只是情绪不稳定所致,故而在法庭调解环节,她便主动请缨,抓住妻子要求离婚的关键理由,劝女方不要因为别人的看法而影响自己的婚姻。令在场法官没有想到的是,当事人竟解开了心结,与丈夫重归于好。

本报记者 刘光斌

人民陪审员将只参与事实认定

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目前,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参审模式,在案件审理中,人民陪审员既负责事实审,也参与案件的法律审。”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解释说。

事实审是指人民陪审员只注重事实认定,对案件证据进行审查判断。这样做是因为案件的事实认定很多时候需要依据生活常识来判断,人民陪审员大多来自与案件相关的各个行业,对案件的相关背景比较熟悉,对案件的审判工作有很好的补充功能。法律审是指人民陪审员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案件作出审理意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焦洪昌认为,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人民陪审员非专业法律人士,未必能对法律条文形成准确的理解,所以在案件审判中有时不能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本报记者 刘光斌